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泛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CHINA OCEANWIDE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2)

###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 經審核業績公告

中國泛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上一個財政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全面收益表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入	4	352,155	350,346
其他經營收入及收益減虧損	5	(403)	3,394
服務成本		(136,505)	(167,932)
員工成本		(98,006)	(155,237)
折舊及攤銷開支		(6,654)	(9,013)
其他經營開支		(56,561)	(66,579)
財務成本	6	(10,170)	(16,149)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5,263	383
應佔合資企業業績		(1,930)	1,695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7	47,189	(59,092)
所得稅(開支)／抵免	8	(3,904)	1,145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年內溢利／(虧損)	<b>43,285</b>	<b>(57,947)</b>
<b>其他全面收益，包括重列調整</b>		
<i>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 換算外國業務財務報表匯兌收益／ (虧損)	<b>2,609</b>	<b>(2,544)</b>
<i>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 務資產公平值變動	<b>(2,225)</b>	<b>(1,540)</b>
—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 務資產之股息，並代表投資成本之收 回部分	—	508
— 於轉撥至投資物業時重估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盈餘	—	5,255
<b>期／年內其他全面收益，包括重列調整及 扣除稅項</b>	<b>384</b>	<b>1,679</b>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年內全面收益總額</b>	<b>43,669</b>	<b>(56,268)</b>
	<i>港仙</i>	<i>港仙</i>
<b>期／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之每股盈利／(虧損)</b>		
— 基本	<b>1.069</b>	<b>(3.839)</b>
— 攤薄	<b>1.069</b>	<b>(3.839)</b>

10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483	13,185
投資物業		10,200	9,340
商譽		14,695	14,695
開發成本		4,260	5,356
其他無形資產		1,543	2,023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財務資產		11,615	13,84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42,096
於合資企業之權益		42,028	41,344
其他資產		23,619	27,125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應收貸款	12	458,333	—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88,007	—
遞延稅項資產		6,612	2,573
認購股份之按金		46,910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1,458	—
		<u>722,763</u>	<u>171,577</u>
<b>流動資產</b>			
應收貿易款項	11	2,943,073	1,759,522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應收貸款	12	771,741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財務資產		117,499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7,797	13,739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1,505,119	7,294
可收回稅項		1,657	2,599
代客戶持有之信託定期存款		661,014	584,818
代客戶持有之信託銀行結存		776,209	800,72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74,932	63,230
		<u>7,879,041</u>	<u>3,231,925</u>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款項	13	2,177,557	2,298,790
於回購協議下出售之財務資產		305,708	—
銀行及其他借貸		255,940	476,33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18,480	61,822
應付稅項		6,696	41
		<u>2,864,381</u>	<u>2,836,987</u>
<b>流動資產淨值</b>		<u>5,014,660</u>	<u>394,938</u>
<b>資產淨值</b>		<u>5,737,423</u>	<u>566,515</u>
<b>股權</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			
股本		20,740	5,184
儲備		5,716,683	561,331
		<u>5,737,423</u>	<u>566,515</u>
<b>股權總額</b>		<u>5,737,423</u>	<u>566,515</u>

## 經審核業績附註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 1.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除若干財務資產及投資物業以公平值計量外，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謹請注意，編製財務報表時已採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此等估計乃按管理層對現行事件及行動之最佳理解及判斷而作出，惟實際結果最終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 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更

#### 2.1 採納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於報告期間首次生效且與本集團有關之所有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下文所詳述者外，採納該等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披露倡議*

本集團已於本期間首次採用該等修訂。該等修訂規定實體提供披露事項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因融資活動而產生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流量產生之變動及非現金變動。

本集團的債務源自融資活動(第三方於綜合投資基金權益的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於回購協議下出售之財務資產。該等項目的期初及期末賬目的對賬於該等財務報表載述。根據該等修訂的過渡條文，本集團無須披露過往期間的比較資料。除額外資料披露外，應用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修訂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澄清若干必要考慮，包括如何計算以公平值計量的債務工具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入賬。

採納修訂對財務報表並無影響，因澄清處理與本集團以往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方法一致。

###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批准該等財務報表當日，若干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於本期間尚未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董事預期將於其生效日期後之首個期間採納該等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但預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構成影響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資料載列如下。其他已頒佈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財務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零九年))引入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並獲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修訂，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零年)，以引入財務負債分類及計量和取消確認之規定，隨後再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進行修訂，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三年)，以引入一般對沖會計處理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另一修訂版本於二零一四年九月頒佈，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納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該等先前版本，並包括(a)財務資產之減值規定及(b)透過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少量修訂。倘實體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已採納先前版本，可繼續應用該版本直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之強制生效日期。

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之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規定該財務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引致該負債公平值變動之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該等變動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上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財務負債之信貸風險引致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之整筆公平值變動金額於損益中呈列。

就財務資產之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需要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信貸虧損的預期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步

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即可確認信貸虧損。

新的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現有三類對沖會計機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已為符合對沖會計處理的交易類型引入更大的靈活性，特別是擴闊符合對沖工具的工具類型及符合對沖會計處理的非財務項目的風險組成部分的類型。此外，有效性測試已經徹底修改及以「經濟關係」原則取代。對沖有效性亦不需再作追溯評估。當中亦引入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的強化披露規定。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在的事實及情況對本集團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分析，本公司董事已評估新歸類規定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並無重大影響。就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的減值撥備以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而言，本集團預期採用簡化方法，按規定或允許，確認應收貿易款項之信貸虧損之預計有效期。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應收貸款及財務資產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信貸風險低，因而預期確認該等項目預計12個月的信貸虧損。一般而言，董事預期，應用預計信貸虧損模型將引致提早確認該等資產的信貸虧損。本集團預計應用對沖會計規定，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帶來重大影響。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而導致的會計政策變動，一般將會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下所規定的更為廣泛新披露(尤其是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將於財務報表內展示。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頒佈並建立了一個單一之綜合模型，以供實體用於將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取代現有收入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乃實體應確認收入以體現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數額，並反映實體預期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應得之代價。具體來說，該準則引入了五步法來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履行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即當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按特定履約義務轉移至客戶時。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要求較廣泛之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澄清，以引入識別履約責任、委託人與代理的應用指引、知識產權許可及過渡安排的實施問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包括該等修訂)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計劃在綜合財務報表以追溯方式，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5號，並為已完成合約採用可行權宜方法。除就本集團的收入交易提供更廣泛披露資料外，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或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一六年五月頒佈新租賃準則。新準則將對不同行業之眾多實體造成重大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就承租人而言，根據現有準則，租賃乃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因而導致不同會計處理方式。融資租賃須於「資產負債表以內」(即租賃資產及相關負債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入賬；而經營租賃須予「資產負債表以外」入賬，租賃期內並無資產或負債予以確認，而租賃開支乃以直線法基準確認。根據新準則，所有租賃(若干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的租賃除外)均須按「資產負債表以內」的會計處理方式。

就出租人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上轉承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出租人會計法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且對兩類租賃進行不同之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本公司董事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日後之應用將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所呈報之金額造成影響。然而，在本集團於完成詳細檢討前提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的合理估計並不切實可行。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該詮釋透過就如何反映所得稅會計處理涉及的不確定性因素提供指引，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規定提供支持。

根據該詮釋，實體須釐定分別或集中考慮各項不確定稅項處理，以更佳預測不確定性因素的解決方法。實體亦須假設稅務機關將會查驗其有權檢討的金額，並在作出上述查驗時全面知悉所有相關資料。如實體釐定稅務機關可能會接受一項不確定稅項處理，則實體應按與其稅務申報相同的方式計量即期及遞延稅項。倘實體釐定稅務機關不可能會接受一項不確定稅項處理，則採用「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兩個方法中能更佳預測不確定性因素解決方式的方法來反映釐定稅項涉及的不確定性因素。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匯報的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有關修訂澄清實體向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出售或注入資產時，將予確認的收益或虧損程度。當交易涉及一項業務，則須確認全數收益或虧損。反之，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則僅須就不相關投資者於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權益確認收益或虧損。

該等修訂的法定生效日期尚未釐定，惟可供採用。本集團未能表明本新公告會否令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及財務報表造成重大變動。

**3. 分部資料**

執行董事已將本集團之五大服務類別定為經營分部。此等經營分部乃按經調整分部經營業績監察，並按同一基準作出策略決定。

	經紀 千港元	顧問 千港元	資產管理 千港元	網站管理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b>收入</b>						
來自外界客戶	257,775	46,496	19,563	9,159	19,162	352,155
來自其他分部	6,000	7,740	1,026	6,250	—	21,016
<b>可呈報分部收入</b>	<b>263,775</b>	<b>54,236</b>	<b>20,589</b>	<b>15,409</b>	<b>19,162</b>	<b>373,171</b>
<b>可呈報分部業績</b>	<b>16,343</b>	<b>29,664</b>	<b>159</b>	<b>857</b>	<b>10,413</b>	<b>57,436</b>
向保證金客戶貸款之利息收入	56,708	—	—	—	—	56,708
銀行及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 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	25,051	—	208	1	475	25,735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 財務資產	—	—	—	—	6,377	6,377
折舊及攤銷	5,825	200	105	245	—	6,375
綜合投資基金其他持有人應佔 資產淨值增加	—	—	—	—	5,469	5,469
財務成本	8,711	—	—	—	1,459	10,170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	3,130	18	—	—	—	3,148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	—	—	—	5,263	5,263
非流動資產增加*	1,873	2,005	54	1,796	—	5,728
<b>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呈報分部資產</b>	<b>6,045,806</b>	<b>63,247</b>	<b>31,853</b>	<b>16,474</b>	<b>1,671,524</b>	<b>7,828,904</b>
<b>可呈報分部負債</b>	<b>2,452,183</b>	<b>1,210</b>	<b>2,562</b>	<b>10,287</b>	<b>359,832</b>	<b>2,826,074</b>

	經紀 千港元	顧問 千港元	資產管理 千港元	網站管理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b>收入</b>						
來自外界客戶	285,393	22,193	16,096	13,982	12,682	350,346
來自其他分部	—	731	796	7,907	—	9,434
<b>可呈報分部收入</b>	<b>285,393</b>	<b>22,924</b>	<b>16,892</b>	<b>21,889</b>	<b>12,682</b>	<b>359,780</b>
<b>可呈報分部業績</b>	<b>(7,772)</b>	<b>(7,848)</b>	<b>(893)</b>	<b>(590)</b>	<b>5,905</b>	<b>(11,198)</b>
向保證金客戶貸款之利息收入	49,300	—	—	—	—	49,300
銀行及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 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	5,995	—	—	1	139	6,135
折舊及攤銷	7,774	525	139	197	—	8,635
綜合投資基金其他持有人應佔 資產淨值增加	—	—	—	—	4,034	4,034
財務成本	16,149	—	—	—	—	16,149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	5,299	—	—	3	—	5,302
撥回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	—	20	—	—	—	20
股份獎勵開支	174	68	(2)	21	—	261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	—	—	—	383	383
撥回其他應付款項	1,111	—	—	751	—	1,862
非流動資產增加*	11,004	57	19	144	—	11,224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b>可呈報分部資產</b>	<b>3,243,468</b>	<b>5,302</b>	<b>8,663</b>	<b>4,204</b>	<b>63,230</b>	<b>3,324,867</b>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	—	—	42,096	42,096
<b>可呈報分部負債</b>	<b>2,804,485</b>	<b>943</b>	<b>3,396</b>	<b>7,413</b>	<b>—</b>	<b>2,816,237</b>

就本集團經營分部所呈列之各項總額，與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列之本集團主要財務數據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收入	373,171	359,780
分部間收入對銷	<u>(21,016)</u>	<u>(9,434)</u>
綜合收入	<u><b>352,155</b></u>	<u><b>350,346</b></u>
可呈報分部業績	57,436	(11,198)
重估投資物業之收益	860	1,340
其他經營收入及收益	5,652	1,366
應佔合資企業業績	(1,930)	1,695
未分配企業支出	<u>(14,829)</u>	<u>(52,295)</u>
除所得稅前綜合溢利／(虧損)	<u><b>47,189</b></u>	<u><b>(59,092)</b></u>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資產	7,828,904	3,324,867
投資物業	10,200	9,340
於合資企業之權益	42,028	41,344
遞延稅項資產	6,612	2,573
可收回稅項	1,657	2,599
未分配企業資產	<u>712,403</u>	<u>22,779</u>
綜合資產	<u><b>8,601,804</b></u>	<u><b>3,403,502</b></u>
可呈報分部負債	2,826,074	2,816,237
應付稅項	6,696	41
未分配企業負債	<u>31,611</u>	<u>20,709</u>
綜合負債	<u><b>2,864,381</b></u>	<u><b>2,836,987</b></u>

	可呈報分部 總額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其他重大項目**

銀行及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財務資產之

利息收入	25,735	4,480	30,215
折舊及攤銷	6,375	279	6,654
非流動資產增加*	<u>5,728</u>	<u>1,094</u>	<u>6,822</u>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其他重大項目**

銀行及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財務資產之

利息收入	6,135	1	6,136
折舊及攤銷	8,635	378	9,013
股份獎勵開支	261	41	302
撥回其他應付款項	1,862	591	2,453
非流動資產增加*	<u>11,224</u>	<u>68</u>	<u>11,292</u>

未分配企業資產及企業負債分別包括本公司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706,78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20,106,000港元)及應計費用和其他應付款項30,16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9,139,000港元)。以下為已計入未分配企業開支項目：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於影子股份計劃項下向若干僱員作出之付款及 支付本公司三名執行董事的補償	9,208	46,029
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及與民生商銀國際 控股有限公司訂立之協議所產生的相關開支	<u>—</u>	<u>2,437</u>

根據三名執行董事之服務協議，倘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動，彼等分別有權獲取相當於彼等十二個月薪酬的一次性金額，以及4,000,000港元補償。此外，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八月採納的影子股份計劃，若干僱員有權獲取現金獎勵付款，其中50%應於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動時支付予當時仍屬本集團僱員的獲獎勵人士，其餘50%將於控制權變更後彼等於本集團完成十二個月服務或於該十二個月服務期間經本集團不提供理由下終止聘用時支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三名執行董事之十二個月薪酬尚未支付，已計入「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內。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及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之所在地之資料。客戶所在地以提供服務之地點為準。就非流動資產\*之所在地而言，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以資產之實質地點為準，商譽、開發成本、其他無形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以經營之地點分配，於一間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權益則以營運地點為準。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香港(本籍)#	348,900	348,971	45,403	86,463
中國內地	—	—	42,264	41,576
其他	3,255	1,375	—	—
	<u>352,155</u>	<u>350,346</u>	<u>87,667</u>	<u>128,039</u>

\*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其他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之應收貸款、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遞延稅項資產及認購股份之按金。

# 本公司是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在當地並無經營任何業務。本集團大部分業務均於香港進行，因此，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規定之資料披露而言，香港被視為本集團之本籍地。

本集團的客戶包括以下其交易超過本集團收入10%：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客戶A **	<u>38,333</u>	<u>不適用</u>

\*\* 來自該客戶的收入乃由於經紀及顧問分部所致。

#### 4. 收入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b>經紀：</b>		
證券買賣佣金	61,270	52,903
期貨及期權合約買賣佣金	98,384	135,575
手續費、託管及其他服務費收入	14,099	14,719
	<u>173,753</u>	<u>203,197</u>
<b>利息收入：</b>		
向保證金客戶貸款之利息收入	56,708	49,300
來自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利息收入	10,021	4,688
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之利息收入	19,970	1,448
企業債券之利息收入	6,601	—
	<u>93,300</u>	<u>55,436</u>
<b>企業融資：</b>		
配售及包銷佣金	2,885	27,804
財務顧問服務費收入	46,496	22,193
	<u>49,381</u>	<u>49,997</u>
<b>資產管理：</b>		
資產管理及表現費收入	19,563	16,096
	<u>19,563</u>	<u>16,096</u>
<b>投資及其他：</b>		
財經媒體服務費收入	9,159	13,982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已變現及未變現 收益淨額	6,087	8,983
來自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股息收入	912	2,655
	<u>16,158</u>	<u>25,620</u>
	<u><u>352,155</u></u>	<u><u>350,346</u></u>

## 5. 其他經營收入及收益減虧損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綜合投資基金之其他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變動	(5,469)	(4,034)
匯兌收益淨額	2,611	1,642
重估投資物業之收益	860	1,340
撥回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	—	20
撥回其他應付款項	—	2,453
雜項收入	1,595	1,973
	<u>(403)</u>	<u>3,394</u>

## 6. 財務成本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回購協議下之財務支出	1,459	—
銀行及其他貸款及應付票據之利息	8,711	16,149
並非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之利息開支	<u>10,170</u>	<u>16,149</u>

## 7.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	---	---------------------------------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1,957	1,637
開發成本及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645	2,16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009	6,850
	6,654	9,013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	3,148	5,302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之最低租金	24,184	30,24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1	103
投資物業之支出	20	13

## 8. 所得稅開支／(抵免)

於本期間及上個年度，香港利得稅已按相應期間／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提撥備。

其他地方的應課稅溢利則已根據當地現有法律、註釋及慣例，按本集團經營所在之司法權區當前之適用稅率計算稅項。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當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本期間／本年度	7,943	136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847
	7,943	983
遞延稅項		
— 暫時差額之產生及撥回	86	(503)
— 先前未確認之暫時差額及稅項虧損	(4,125)	(2,070)
— 撤減遞延稅項資產	—	445
	(4,039)	(2,128)
所得稅開支／(抵免)總額	3,904	(1,145)

## 9.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財政年度的股息。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5港仙(共7,557,000港元)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派付。

## 10.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以下計算：

### 盈利／(虧損)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u>43,285</u>	<u>(57,947)</u>
為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u>43,285</u>	<u>(57,947)</u>

###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減就股份獎勵計劃所持有的股份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截至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4,047,821,652	1,509,624,951
認股權證之影響	<u>3,922</u>	<u>—</u>
為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u>4,047,825,574</u>	<u>1,509,624,951</u>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未行使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授出，行使價分別為0.8340港元及0.7623港元。本公司於本期間及過往年度亦有未行使認股權證，乃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發行，行使價為0.5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並未假設該等購股權獲行使以及認股權證獲行使，因為會導致每股攤薄虧損下降。

## 11. 應收貿易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i>應收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交易款項</i>			
— 經紀及結算所	(a)	771,640	944,585
— 現金客戶	(a)	12,684	9,867
— 保證金客戶	(b)	2,145,556	814,043
— 認購證券客戶	(a)	15,425	3,054
<i>應收資產管理、顧問及其他服務款項</i>			
— 客戶	(a)	<u>21,410</u>	<u>8,471</u>
		2,966,715	1,780,020
減：減值撥備		<u>(23,642)</u>	<u>(20,498)</u>
	(c)	<u><u>2,943,073</u></u>	<u><u>1,759,522</u></u>

### 附註：

- (a) 應收經紀、結算所及現金客戶之證券交易款項須於有關交易各自的交收日期結算(通常為有關交易日期後兩或三個營業日)，而應收客戶認購證券款項須於所認購證券獲配發時結算。應收經紀及結算所之期貨及期權合約交易之款項須於要求時償還(期貨及期權合約交易所須之保證金存款除外)。概不就資產管理、顧問及其他服務向客戶授予信貸條款。於交收日期後應收現金客戶款項按商業利率計息(通常為港元最優惠利率加息差)，而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客戶認購證券款項按固定年利率2.0厘(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2.7厘)計息。
- (b) 保證金客戶須向本集團質押證券抵押品，以獲得信貸融資作證券交易用途。授予彼等之信貸融資金額乃按照綜合分析釐定，包括但不限於貸款與市場比率及貸款與貼現價值比率(「貸款比率」)、集中風險、非流動抵押品及資金的整體可用情況。作為信貸風險控制機制，本集團將持續監控未償還保證金貸款，以確定貸款比率是否超出預先釐定的水平。倘超出借貸比率將會催繳證券保證金，而客戶將須補倉。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證金客戶質押予本集團作為抵押品之證券之市值為11,593,39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5,819,590,000港元)，而倘客戶拖欠付款，本集團獲准出售該等抵押品。應收保證金客戶款項須按要求償還，並按商業利率計息(通常為港元最優惠利率加息差)。

(c) 應收貿易款項按到期日劃分之賬齡分析(已扣除撥備)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按要求償還	2,130,701	801,371
0至30日	803,761	955,699
31至60日	4,236	512
61至90日	622	90
91至180日	2,888	135
181至360日	101	160
超過360日	764	1,555
	<u>2,943,073</u>	<u>1,759,522</u>

## 12.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應收貸款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借貸服務之應收貸款		
— 有抵押	1,215,074	—
— 無抵押	15,043	43
	<u>1,230,117</u>	<u>43</u>
減：減值撥備	(a) (43)	(43)
	<u>1,230,074</u>	<u>—</u>

應收貸款之到期情況(已扣除撥備)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按需要或於一年內	771,741	—
於第二年至第五年	458,333	—
	<u>1,230,074</u>	<u>—</u>

附註：

- (a) 除4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43,000港元)之金額外，餘下金額未逾期且未減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無)。未逾期且未減值之應收貸款涉及信貸質素概無重大變動之借款人或有關結餘隨後已結清。應收貸款按固定年利率介乎5厘至12厘(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5厘)計息。

### 13. 應付貿易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i>應付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交易款項</i>			
— 經紀及結算所	(a)	48,975	73,538
— 現金客戶	(a)	663,527	726,569
— 保證金客戶	(b)	1,462,000	1,497,414
<i>應付金融資訊及其他服務款項</i>			
— 客戶	(c)	3,055	1,269
		<u>2,177,557</u>	<u>2,298,790</u>

附註：

- (a) 應付經紀、結算所及現金客戶款項須於各自交易之交收日期(通常為有關交易日期後兩或三個營業日)前按要求償還。
- (b) 應付保證金客戶款項須按要求償還(來自期貨及期權合約交易之所須保證金存款除外)。
- (c) 由於董事認為賬齡分析就業務性質而言並不會提供額外價值，因此概無披露有關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交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金融資訊及其他服務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180日內	2,944	1,262
超過180日	111	7
	<u>3,055</u>	<u>1,269</u>

## 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三月：無)。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績及概覽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本年度」)，本集團成功轉虧為盈，並錄得除稅後溢利約4,329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約5,795萬港元)。由於這是我們將財政年度結算日由三月改為十二月後的首份年報，因此綜合全面收益表顯示由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12個月期間(「上年度」)的比較數字，而本年度則涵蓋9個月期間。本集團收入由上年度的3.50億港元增加至本年度的3.52億港元，相當於平均每月收入增長34%。

本集團不建議就本年度派發任何末期股息。

### 宏觀回顧

#### 宏觀環境

於二零一七年，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報告，估計全球經濟在國內生產總值將錄得3.7%的增益。增幅擴大乃主要源於歐洲及亞洲出現令人喜出望外的利好因素。因此，IMF亦將其就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的全球增長預測提高至3.9%。該修訂反映增長動力加強及最近獲通過的美國稅務政策改革的預期影響。二零一七年，雖然歐元及人民幣等強勢貨幣分別升值14.2%及6.6%，惟在美國股票市場強力帶動下，大部分主要股票市場均錄得可觀收益。

此外，由於中國正進行結構性經濟改革，全國經濟在二零一七年國內生產總值增長6.9%的支持下更為穩固。受非食品價格上調帶動，中國通脹率亦由二零一七年二月的兩年低位0.8%回升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的1.8%。工業產能使用率於二零一七年增加至77.0%，較前一年高出3.7%，足證政府在供應改革的努力彰顯成效。自二零一六年起，零售銷售增長一直於10.0%的水平徘徊，反映國內市場穩健。出口數字逐漸靠穩，較去年同期錄得溫和增長。整體而言，全國經濟正走向穩定優質的復甦。

## 香港股票市場

本年度，恒生指數整體走勢上揚，於大約24,000點的低位上升至大約31,000點的高位。恒生指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錄得其歷史高位，並在二零一七年最後一個交易日錄得按年升幅36%至29,919.15點。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香港股票市場總值高達約34萬億港元，按年增長37%。二零一七年市場氣氛非常樂觀，成交量頗為活躍。香港股市二手市場平均每日成交額飆升至882億港元，由二零一六年約669億港元按年增加32%。二零一七年，香港期貨及期權市場平均每日成交量為869,819份合約，較二零一六年的761,744份合約增加14%。二零一七年香港股票期權市場平均每日成交量為428,499份合約，較二零一六年的297,903份合約增加44%。

二零一七年香港一手市場有174間新上市公司，較二零一六年的126間按年增加38%。二零一七年透過籌集資金(包括首次公開發售)總額為5,799億港元，較二零一六年的4,901億港元按年增加18%。

## 業務回顧

於本年度，獲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購、更改公司名稱，其後又於二零一七年八月進行51億港元之供股，為集團掀開新一頁。本集團將財政年度結算日由三月變更為十二月，故本財政年度所覆蓋之期間僅為九個月。雖然動用供股所得款項僅4.5個月，本集團於本年度已轉虧為盈，錄得溢利4,329萬港元。

於本年度，本集團透過採取以下方法快速擴展業務：大幅增加保證金貸款組合、動用資本支持歐洲公共基金、投資自家管理之私募股權基金、藉由投資企業債券獲取穩定收入、開拓結構性融資貸款以擴大貸款組合、動用資本支持債務資本市場業務及投資於首次公開發售以捕捉短期股票市場機遇等等。

在營運指標方面，於本年度，本集團在香港股票市場的二級市場所佔市場份額增加。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保證金貸款餘額為21.5億港元，遠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8.14億港元。本集團於本年度所簽訂之首次公開發售保薦聘約及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聘約略見改善。我們的管理資產規模(「管理資產規模」)於兩個財政年度內溫和改善。

## 財務回顧

### 經紀業務

於本年度，來自經紀業務之總收入為1.74億港元，上年度則為2.03億港元，相當於平均每月收入增長約14%。

於本年度，證券買賣佣金錄得61百萬港元，上年度則為53百萬港元。增幅乃主要由於我們在香港二級市場貿易之市場份額大幅提升，以及聯交所之每日市場成交額增加所致。於本年度，期貨及期權合約買賣佣金錄得98百萬港元，上年度則為1.36億港元。跌幅乃主要由於客戶進行交易次數減少所致。

### 利息收入業務

本年度，利息收入業務錄得總收入93百萬港元，而上年度則為55百萬港元，相當於平均每月收入增長約125%。

本年度錄得向保證金客戶貸款之利息收入57百萬港元，而上年度則為49百萬港元。利息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平均貸款結餘增加。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償還保證金貸款約為21.2億港元(結算日基準)。本年度來自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利息收入約為10百萬港元，而上年度則為5百萬港元。增幅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八月的大額供股所得款項產生較高的銀行結餘所致。本年度來自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之利息收入約為20百萬港元，而上年度則為1百萬港元。增幅乃主要源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參與5億港元Huge Group銀團貸款。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償還應收貸款約為12.3億港元(流動：772百萬港元；非流動：458百萬港元)。本年度錄得企業債券之利息收入7百萬港元，而上年度卻為零。增幅乃主要由於我們策略性地運用資金，透過購買企業債券來取得穩定收入，例如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向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認購1.20億美元企業債券，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歸入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項下。

## 企業融資業務

於本年度，來自企業融資業務的總收入為49百萬港元，而上年度為50百萬港元，相當於平均每月收入增長約31%。

於本年度，佣金收入(來自配售、包銷及分包銷交易)為3百萬港元，而上年度為28百萬港元。於本年度，費用收入(來自保薦人、財務顧問、合規顧問委聘項目)約為46百萬港元，而上年度為22百萬港元。合共已簽署32個(上年度：39個)項目，14個(上年度：20個)為配售、包銷及分包銷交易，3個(上年度：2個)為首次公開發售保薦，13個(上年度：14個)為財務顧問交易及2個(上年度：3個)為其他委聘。

## 資產管理業務

於本年度，來自資產管理業務的總收入為20百萬港元，而上年度為16百萬港元，相當於平均每月收入增長約67%。

增幅主要源於Oceanwide China Focus Segregated Portfolio(「OCF」)及全權委託賬戶錄得理想投資回報以致表現費增加。資產管理業務目前主要包括管理OCF(於開曼群島註冊的私募基金)、Oceanwide Greater China UCITS fund(「UCITS」，於盧森堡註冊的歐洲公共基金)、名為Oceanwide Pioneer Limited Partnership的私募股權基金及多個全權委託賬戶。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管理資產規模為1.71億美元，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07億美元上升60%。

## 投資及其他業務

於本年度，來自投資及其他業務的總收入為16百萬港元，而上年度為26百萬港元，相當於平均每月收入下跌約18%。減少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的短期股市動盪對我們於OCF及UCITS之種子基金投資造成不利影響所致。於本年度，財經媒體服務費收入錄得約9百萬港元，而上年度為14百萬港元。

## 開支

於本年度，服務成本為1.37億港元，而上年度為1.68億港元，相當於平均每月增加約9%。增加乃主要由於經紀業務收入增加。於本年度，員工成本為98百萬港元，而上年度為1.55億港元，相當於平均每月下跌約16%，主要比較數字包括46百萬港元的一次性費用，其為二零一七年一月的控制權變動而產生的其時三名執行董事的補償金及支付予多名高級管理人員的款項。於本年度，其他經營開支為約57百萬港元，而上年度為67百萬港元，相當於平均每月增加約13%。增加乃主要由於廣告及推廣開支以及員工招聘成本增加所致。

##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所產生的現金流，以及透過使用銀行信貸融資及獨立第三方的短期貸款，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本公司可能不時透過發行新股份或債務工具增加資本。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動用的銀行信貸融資總額約為12.8億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2.4億港元)，大部分以本集團的保證金及借貸客戶擁有的若干證券之法定押記作抵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銀行信貸融資約2.56億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3.75億港元)已獲動用。此外，本集團就固定收入產品訂立數份回購協議，而回購協議下出售之財務資產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3.06億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短期存款約為10.7億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63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借款總額除以資產淨值計算的資本負債比率為10%(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84%)。借款總額包括回購協議下出售之財務資產及銀行及其他借貸。借款總額主要是由於應付證券保證金借貸業務及固定收入投資業務所致。管理層已就向客戶借出及來自銀行的借貸增加而採取審慎的風險及信貸管理政策。此外，本集團須嚴格遵守再抵押比率的監管規定，以及監管證券保證金借貸業務程度的審慎銀行借貸基準。

## 供股所得款項之應用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完成供股，據此，本公司按每股供股股份1.1港元發行4,666,536,915股供股股份。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1.271億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是次供股的所得款項淨額全部已用作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之供股章程所述之擬定用途。本集團已動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如下：

1. 所得款項淨額約65% (即33.326億港元) 用於證券經紀業務方面，包括16.700億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約33%) 用於向我們證券經紀業務的經營附屬公司注資，8.313億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約16%) 用於發展結構性融資業務及8.313億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約16%) 用於發展其債務資本市場業務；
2. 所得款項淨額約15% (即7.691億港元) 用於資產管理業務方面，包括4.700億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約9%) 用作現有及新增基金的種子資金及2.991億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約6%) 用於發展其資產管理業務，涉及向我們資產管理業務的經營附屬公司注資及為招聘新員工及採購新資訊科技系統等事宜而增加資產管理業務的營運資金；及
3. 所得款項淨額約20% (即10.254億港元) 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包括增加附屬公司股本、提高日常營運的流動資金水平及償還貸款等。

## 展望

於短期內，本公司將通過供股募集約183億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公佈) 增加股本，藉此進行規模龐大的擴張。經過是次供股，現有資產淨值擴大後，本集團資產淨值將超過240億港元。儘管供股時間表有所延後，惟我們希望是次供股盡快完成。根據該供股的現有架構，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將由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證券交易所代號：000046) 的企業架構下轉為由盧志強先生及盧志強先生之女兒盧曉雲女士擁有的一間公司。

為回應香港公司註冊處長之要求，本公司將變更名稱，此乃12個月內第二次變更公司名稱。我們希望得到持份者理解。我們將推出營銷活動，包括電視廣告及／或報刊廣告，以宣傳新公司名稱。

本集團將利用股本大幅增加的優勢及採納以資本為中介的模式。我們將利用資金以支持及發展費用基礎業務，例如資產管理、債務資本市場、股票資本市場及結構性融資。我們的目標是增加來自企業融資、資產管理及投資以及其他業務的收入，並降低對經紀及利息收入業務的倚賴。隨著股本高速增長，我們將尋找渠道為股東帶來良好股本回報。槓桿處於合適水平為健康現象，而我們將增加借貸以增強股本回報。倘出現機會，我們或會快速進行併購活動以取得有機增長以外的額外回報，及有可能建立區域據點。我們預計短期內會擁有更加多元的投資組合並將繼續改善風險控制機制。本集團將繼續擴大其證券經紀業務及增加於二級市場交易的市場份額以及保證金貸款金額。為了達到以上所有目標，招聘及留住具有才幹的員工至關重要。本集團將於適當時機改善員工福利，包括但不限於採納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

我們理解股東關注本公司股價表現。我們將努力交付良好業績及加強投資者關係，力求讓市場更好地反映到本公司價值。

然而，短期內全球宏觀經濟、亞洲地區政治環境及香港營商環境的前景仍存在眾多不確定因素。本集團所設立的計劃可能因應外部客觀環境變動而變化。本集團將竭其所能，在整體盈利、股權回報、經營效益方面交出亮麗成績，為股東締造更佳回報。

總體而言，本集團經已準備就緒，將於短期內快速擴張。我們的目標是成為扎根香港、足跡遍及海外的領先中國民營國際金融平台。

## **本集團的資產質押**

於兩個財政年度結算日，本集團的資產概無作出任何質押。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擁有全職僱員192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61人)，而於中國內地則擁有全職僱員37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41人)。此外，本集團亦聘用佣金銷售代表116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28人)。

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總體薪酬待遇乃參考行業薪金調查報告、現行市場慣例及標準以及個人專長而釐定。薪金會每年進行檢討，而花紅則會參考個人表現評核、現行市況及本集團財務表現而發放。本集團提供的其他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醫療保健保險。此外，本集團亦設有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及影子股份計劃，作為獎勵及留住員工的方法。

## 風險管理

本集團採納嚴謹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監控制度，藉此控制其所有主要業務中與信貸、流動資金、市場及資訊科技系統有關的風險。此外亦會持續監察合規及監管風險。我們每年委聘外界人士監察反洗黑錢、庫務監控及制度、員工工序及合規事宜等不同範疇。管理層相信，外界人士定期探討及測試業務各個方面乃最為重要。

##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證券及期貨業務設有信貸委員會，負責定期舉行會議審批個別客戶的信貸限額以及識別及評估財務產品相關風險。信貸委員會(獲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委任，並最終向董事會報告)負責審批個別股份的保證金借貸接納水平。委員會於其視為有需要時將會修訂股份清單，並不時就個別股份及／或任何個別客戶設定借貸限額，當中會考慮貸款及股份集中風險。

信貸監控部負責進行監控，並於超出限額及當特定櫃檯出現風險集中情況並引致策略風險時向客戶催繳證券保證金。未能支付催繳證券保證金的客戶將被平倉。信貸監控部會就貸款組合進行壓力測試，以釐定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風險的影響。

##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單位須遵守有關當局及金融市場監管機構指定的各項流動資金規定。本集團設有監控系統，以確保其維持充足流動資金撥付其業務所需，並且遵守財務資源規則等相關規則。作為進一步的保障措施，本集團持有銀行融資以備業務不時之需。本公司將考慮是否需要集資以滿足業務營運增長需要。即使在市況極為波動的期間，管理層相信本集團的營運資金足以應付其財務責任。

## 市場風險

本集團提供證券以及期貨及期權產品的保證金買賣服務。客戶須維持某一水平的保證金以持有倉盤，並須於相關權益的價值有變時補倉。就期貨及期權產品維持的保證金水平，乃根據有關交易所及對手方經紀訂立的規定而計算。證券保證金貸款的保證金比率乃根據多項因素釐定，包括本集團往來銀行的可接受貸款率指標、證券所代表的公司的質素、證券流通量，以及所持證券的風險集中程度。所有保證金比率均由信貸委員會進行審核及評估。倘市況突然出現波動（例如市場裂口性開市）而影響客戶的持倉，則該等持倉可以因市場流通量而受到影響，因而令本集團承擔信貸及交收風險。因此監察客戶的風險水平至為重要。

本集團於包銷承擔的風險受市況波動及氣氛所影響。就此，本集團奉行嚴格限制，為其包銷承擔設定風險上限。董事會已就每項發行的風險承擔淨額及於任何時間以本集團資產淨值計算的風險承擔總額而設立審慎指引。

## 資訊科技風險

本集團深明讓客戶存取交易系統的數據安全及客戶數據及交易平台相關的存取監控風險。本集團就其資訊科技體系結構採取行業最佳方法，實施防火牆、入侵監測及預防阻斷服務攻擊。此外，我們已制訂全面支援及應急計劃，確保系統故障時得以持續運作。

## 法律及監管風險

作為經營受規管業務的金融集團，我們致力符合嚴格且日趨完善的監管規定，包括但不限於該等與保護投資者、市場誠信及反洗黑錢相關者。我們的合規團隊與第三方專業人士合作，持續審閱及細察內部監控過程，以減低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影響的法律及監管風險。

##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本年度及隨後期間直至本公告日期止一直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標題為「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列之原則，並遵守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5.1條即規定須成立提名委員會除外。鑒於董事會目前之規模及本集團之業務運作，本公司認為由董事會履行相關職能，將較成立該委員會更為有利及有效。

##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準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該行為守則亦不時更新，以緊貼上市規則最新變動。其範圍亦已擴大至涵蓋很可能會擁有關於本公司之未公開股價敏感資料之特定僱員進行本公司證券買賣。

全體董事已就具體查詢確認於本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列之準則及本公司所採納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包括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與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會面，以審閱本公司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及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

## 刊載經審核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集團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業績公告分別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oceanwidefinancial.com刊載。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年報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可於上述網站閱覽。

代表董事會  
中國泛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主席  
韓曉生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泛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之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韓曉生先生、張博先生、張喜芳先生、馮鶴年先生、劉洪偉先生及林建興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包利華先生、劉冰先生、趙英偉先生及趙曉夏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盧華基先生、孔愛國先生、劉紀鵬先生、賀學會先生及黃亞鈞先生。